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的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
项目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 证 印 章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Great Wal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彩田南路彩虹大厦七楼 A、B、C 室

电话：(0755) 82915641

传真：(0755) 82915640

邮编：51803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VYS73AYU



**关于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的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
项目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机构”）运营的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以下简称“审计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项目服务资助协议规定，审计项目的运营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有关期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由贵机构负责提供，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这些资料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对贵机构审计项目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机构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核项目资料、检查会计记录、分析复核数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本报告所述贵机构审计项目收支情况，是根据贵机构有关期间的项目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和表述的，从而提供了贵机构运营的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收支情况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项目收支状况。

具体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

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业已取得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300577668339R。



开办资金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亚华。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4B01。

业务范围：（一）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婚姻调适、家庭调解、妇女维权、青少年成长、居家养老、危机干预等服务；（二）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专业服务和社会服务；（三）开展社区邻里互助和社会关爱活动。（四）社会公益项目和有关妇女儿童服务项目的研发和拓展；（五）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项目服务（六）开展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乙方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签署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中标项目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服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标金额 803,000.00 元。

2. 按合同约定，资助资金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即人民币 562,100.00 元;第二期在项目正常运营满 1 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 240,900.00 元。

二、项目收入情况

贵机构在项目服务期间累计收到项目资金 803,000.00 元，其中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第一期款项 562,100.00 元、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第二期款项 240,900.00 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项 目	金额	比例	备注
一、收入			
项目经费	803,000.00		
二、支出			
1. 人力成本	697,430.79	86.85%	占项目经费比例
其中：工资	562,605.40		
社保	103,102.89		
住房公积金	24,302.40		
福利费	7,420.10		
2. 其他成本	105,569.21	13.15%	占项目经费比例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备 注
其中：业务活动费	13,026.42		
督导费	21,000.00		
行政办公费	17,728.00		
员工培训费	1,200.00		
服务险	963.60		
机构管理费分摊（含税费）	51,651.19		含税费
费用合计	803,000.00		
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列）	-		

四、审计报告使用说明

本次审计由贵机构内部委托，有关审计结果仅供资助实施方、项目监督方及贵机构了解审计项目收支情况之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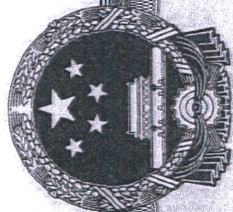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6177X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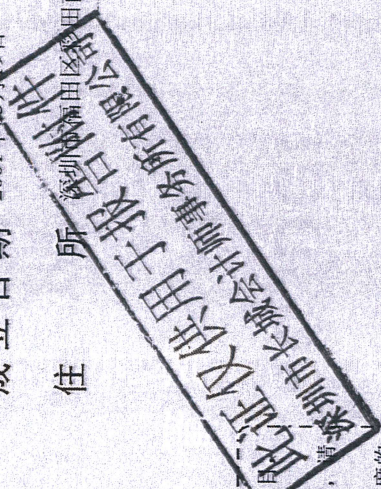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彩虹大厦7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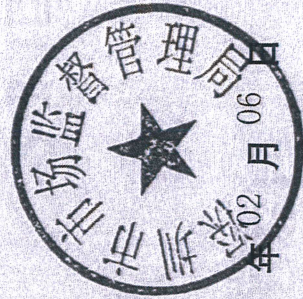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登录在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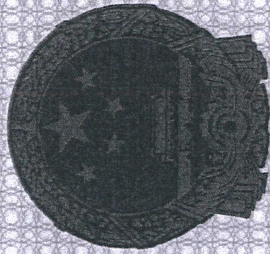
年02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刘军

深圳市福田区彩虹路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7A

组织形式：

44030016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114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2月29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6981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